2018年度平昌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1月 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_Toc15396614)

[附件1 15](#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 附表 17](#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17](#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1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1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7](#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平昌县司法局的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行政处罚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教育。主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仲裁机构、人员的审查登记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计划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管理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平昌县司法局继续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切实开展“法律七进”，积极开展法治示范创建。

整合部门职能，做优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地，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落实。

公证、法律援助和法治扶贫落细，落实治本安全观，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继续狠抓“两化”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司法行政改革有序。已出台《平昌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平昌县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平昌县“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形势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改革方案正在积极对接中。信息化建设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速。全面开通省司法行政工作平台、三大业务办案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第一时间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平昌县司法局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序开展。

## 二、机构设置

平昌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平昌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昌县公证处
2. 平昌县法律援助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各1832.8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0.74万元，增长22.02%。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业务。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平昌县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169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6.07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平昌县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183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47万元，占78.19%；项目支出436.4万元，占21.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1832.8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7.54万元，增长34.2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业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2.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67.54万元，增长34.2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业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2.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709.81万元，占9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46万元，占6.41%；农林水支出5.6万元，占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32.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7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6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47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0.8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6.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0.11万元、津贴补贴377.03万元、绩效工资147.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1.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0.6万元、生活补助3.47万元。  
　　公用经费29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68万元、印刷费7万元、咨询费11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14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52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11.34万元、公务接待费1.84万元、工会经费13.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11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97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属于执法执勤用车，大部分开支不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核算决算。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5万元，实际开支1.8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5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万元，占47.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省实现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共计9批次，支出1.84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省实现相关规定。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顾问服务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情况优秀。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法律援助（含案件补贴)”“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社区矫正支出”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 | |
| 预算单位 | | | 平昌县司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530000 | 执行数: | 253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3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53000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77个机关，53个乡镇级行政区域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 | | 全覆盖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77个机关，53个乡镇级行政区域 | 100%覆盖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聘请具有法律顾问服务资格人员 | 按照文件要求资质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长期持续工作 | 长期持续工作 |  |
| 效益指标 | 社会  效益 | 处理机关法律事务，帮助辖区居民法律咨询 | 促进法律知识普及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促进法治社会 | 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守法意识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帮助所属单位及乡镇，咨询处理法律相关问题 | 帮助需求法律咨询援助对象 |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平昌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法律援助（含案件补贴)”“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社区矫正支出”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平昌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0.68万元，比2017年增加96.34万元，增长49.57%。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平昌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昌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平昌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平昌县司法局2018年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二）平昌县司法局的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行政处罚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教育。主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仲裁机构、人员的审查登记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计划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管理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平昌司法局2018年编制数97人（行政公务员编制79人、参照公务员编制2人、全额供给事业编制7人、机关工勤编制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平昌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1832.87万元。

（二）平昌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1832.8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平昌县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均已制定并完成，绩效预算编制准确、绩效支出得到控制、预算动态调整合理、执行进度全程跟踪、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平昌县司法局部门绩效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实施绩效情况到位、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平昌县司法局部门绩效部门自评合格、绩效目标按要求公开和自评按要求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